

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之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444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之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财务事项的说明	1-42

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444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作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丰乐种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会计师，对贵会 2018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9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九条】申请文件显示，山西鑫农奥利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农奥利）前身为黎城县奥利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利种业），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置换出资等情况。1) 山西鑫农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鑫农）2012 年 7 月以实物出资鑫农奥利、2014 年 7 月以现金退出，2015 年该公司注销。2) 同路农业以 1,091 万元现金置换前述实物出资的股东会为 2017 年 7 月召开，而验资报告显示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到位。3) 2017 年 7 月 28 日，鑫农奥利作出股东决定，拟由同路农业以 1,091 元现金置换前述实物资产出资。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奥利种业何时变更登记为鑫农奥利，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2) 补充披露山西鑫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简要财务报表、注销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补充披露山西鑫农实物出资的验资情况，何时确认出资不实，是否承担了相应的法律责任。4) 补充披露同路农业置换不实出资中现金出资的实际时间、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5) 全面核查并补充披露鑫农奥利历史沿革及出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奥利种业何时变更登记为鑫农奥利，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2012年7月，山西鑫农以实物资产对奥利种业增资时，奥利种业变更登记为鑫农奥利，于2012年7月30日完成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2年7月15日，奥利种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黎城县奥利种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鑫农奥利种业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0日，奥利种业收到《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名称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山西鑫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简要财务报表、注销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企业性质、股权结构、主营业务

2015年12月，山西鑫农注销。截至注销前，山西鑫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鑫农种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32万元
公司住所	长治市郊区陈村北蚕桑试验场
法定代表人	谷正学
经营范围	农业科技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持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种子生产（仅限潞鑫1号、潞鑫2号、潞鑫4号、潞鑫6号、潞鑫8号、鑫引1号、潞鑫66号、科玉6号、鑫单99号、湘康玉1号、长玉2008、正青贮13、吉玉3号、联农1号、泸玉甜9号）；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以上经营项目均以许可证核定期限及范围为准）。（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持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种子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核准注销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股权结构	截至核准注销日之前，同路农业持有100%股权

## （二）简要财务情况

清算前，山西鑫农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2015年1-10月
总资产	1,229.52
净资产	1,200.6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5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注销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山西鑫农与鑫农奥利（前身为奥利种业）均系同路农业全资子公司，上述两家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及经营场所均在长治市，为了简化组织结构、降低管理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2015年9月，同路农业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山西鑫农。

2015年10月，山西鑫农取得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清算组成员备案的《备案通知书》（（长）登记内备字[2015]第572号），于2015年10月13日在长治日报刊登《注销公告》，通知债权、债务人于45日内到山西鑫农清算。

2015年12月，山西鑫农完成注销登记。

通过登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以及其他网络平台，并获取同路农业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山西鑫农不存在因注销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山西鑫农实物出资的验资情况，何时确认出资不实，是否承担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山西鑫农实物出资的验资情况

2012年7月20日，山西开永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2年7月1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西鑫农委托评估的潞鑫六号种子、机器设备、建筑物、车辆等实物出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晋开永评字[2012]第034号《评估报告》，上述实物资产的

评估值为 1,099.11 万元。

2012年7月27日,山西勤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西勤信变验[2012]L-14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验证:截至2012年7月27日止,山西鑫农以实物资产出资 1,091.00 万元。

## (二) 2015年10月确认出资不实,已由同路农业出资置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上述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存在虚增情形,在中介机构辅导下,鑫农奥利决定对上述出资瑕疵予以弥补。2015年10月22日,为保障注册资本充实性,鑫农奥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股东同路农业以现金 1,091.00 万元置换上述全部实物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出资方式的规定。

2015年11月2日,同路农业将 1,091.00 万元出资款汇入鑫农奥利,置换上述山西鑫农 2012年7月的全部实物出资。由于中介机构未能持续辅导,同时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存在偏差,鑫农奥利在上述出资置换之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

为完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出资置换的变更登记程序。2017年7月28日,鑫农奥利重新作出关于置换出资事项的股东决定。2017年8月4日,山西勤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勤信变验[2017]第 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年11月2日止,鑫农奥利收到股东同路农业缴纳的出资 1,091.00 万元。同日,鑫农奥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原股东山西鑫农对鑫农奥利的实物出资存在瑕疵,应承担对鑫农奥利补足出资的法律责任和对按期出资的另一股东同路农业的违约责任。由于原山西鑫农系同路农业的全资子公司,且其于 2014年7月已将所持有的鑫农奥利全部股权转让给同路农业,故同路农业作为鑫农奥利的股东,于 2015年11月2日将 1,091.00

万元投资款汇入鑫农奥利，置换了山西鑫农原对鑫农奥利的实物出资，已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鑫农奥利的注册资本金已足额缴纳。

#### 四、补充披露同路农业置换不实出资中现金出资的实际时间、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根据鑫农奥利 2015 年 10 月 22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由公司股东同路农业以货币 1,091.00 万元置换山西鑫农的实物出资。2015 年 11 月 2 日，同路农业汇入鑫农奥利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永泰支行开立的 014711001040006882 账户投资款 1,091.00 万元。经同路农业确认，该出资款系其日常经营所得。

综上，上述置换出资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 五、全面核查并补充披露鑫农奥利历史沿革及出资情况

经查验鑫农奥利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与公司设立及变更登记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投资人股权认缴出资承诺书等资料）、进行股东访谈、获取股东出资凭证及相关部门证明文件。经核查，鑫农奥利的历史沿革及出资情况如下：

##### （一）2002 年 5 月，奥利种业（鑫农奥利前身）设立

奥利种业系由黎城县种子分公司改制人员（申建国、常红飞、原书斌、刘显林、原建中、刘晚宣、杨燕和程金兰）以其取得的以实物形式支付的职工身份置换金及现金，以及杨松林、冯晓斌和李建北以现金共同出资设立。2002 年 4 月 10 日，前述 11 人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及委托书》，决议出资设立奥利种业。

2002 年 4 月 14 日，黎城县种子分公司向黎城县农业局递交了《种子分公司企业改制职工身份置换确认请示》和《种子分公司企业改制职工身份置换资本金来源的请示》，拟对参与置换身份的 21 名按职工一年工龄一个月工资计算经济补偿金，同时，对于未缴养老金的干部及固定工，每人补助 3,000 元养老保险金，以上合计置换金额 391,487 元，拟以黎城县种子分公司固定资产、库存种子作价抵顶置换所需资金。

2002年4月18日，黎城县农业局向黎城县种子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种子分公司企业改制职工身份置换确认的批复》（黎农业字[2002]11号），同意上述改制方案。

2002年4月26日，黎城县农业局向黎城县种子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种子分公司改制职工身份置换资本金来源确认请示的批复》（黎农业字[2002]12号），同意价值391,487元的置换资产进入奥利种业。

2002年4月15日，奥利种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申建国、李建北、常红飞、原书斌、杨松林、冯晓斌、程金兰、刘晚宣、刘显林、杨燕、原建中11名自然人出资设立奥利种业。

2002年4月27日，山西省长治市财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报（2002）第25号），认定全部拟置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18,728元。申建国、常红飞、原书斌、刘显林、原建中、刘晚宣、杨燕、程金兰8名股东将评估范围内价值391,487元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奥利种业。

2002年4月27日，山西省长治市财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4月26日，奥利种业收到了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2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62.90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39.10万元。

2002年5月14日，奥利种业在黎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

奥利种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比例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出资额合计	
1	申建国	112.00	105.90	6.10	112.00	22.31%
2	李建北	100.00	100.00	-	100.00	19.92%
3	常红飞	65.00	61.50	3.50	65.00	12.95%
4	原书斌	50.00	42.20	7.80	50.00	9.96%
5	刘显林	25.00	21.50	3.50	25.00	4.98%
6	杨松林	25.00	25.00	-	25.00	4.98%



7	原建中	25.00	18.90	6.10	25.00	4.98%
8	刘晚宣	25.00	19.40	5.60	25.00	4.98%
9	冯晓斌	25.00	25.00	-	25.00	4.98%
10	杨燕	25.00	22.80	2.20	25.00	4.98%
11	程金兰	25.00	20.70	4.30	25.00	4.98%
<b>合计</b>		<b>502.00</b>	<b>462.90</b>	<b>39.10</b>	<b>502.00</b>	<b>100.00%</b>

实际出资人申建国、常红飞、原书斌、刘显林、原建中、刘晚宣、杨燕、程金兰出具《声明》，确认相关出资业经主管单位批准，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黎城县农业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黎城县种子公司改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改制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奥利种业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系作为申建国、常红飞等 21 名职工置换身份的经济补偿金对价，而实际利用该资产向奥利种业出资的为申建国、常红飞、原书斌、刘显林、原建中、刘晚宣、杨燕、程金兰 8 名自然人。未出资的改制职工刘志敏、李苏令、范红波、王永庆、王秀红、岳金书、何晚姣、王利红、韩立丁、杨鸿雁、李文波、杨一清、申学礼将其身份置换补偿金的资产转让给申建国等 8 名自然人。刘志敏、李苏令、范红波、王永庆、王秀红、岳金书、何晚姣、韩立丁、杨鸿雁、李文波、杨一清 11 名未出资的改制职工出具《声明》，确认上述资产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申学礼、王利红在转让时已出具领取身份置换金的收条。

申建国、常红飞、刘显林出具《承诺》，若因上述身份置换金资金转让事宜发生纠纷，给鑫农奥利及同路农业造成的损失均由其承担。

## （二）2010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0 日，刘晚宣与常红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晚宣将其持有奥利种业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常红飞；2009 年 5 月 5 日，李建北与申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建北将其持有奥利种业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申建国。

2010年1月30日，奥利种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晚宣持有奥利种业25万元股权转让给常红飞，同意李建北持有奥利种业100万元股权转让给申建国。

2010年5月，奥利种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利种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申建国	212.00	212.00	42.23%
2	常红飞	90.00	90.00	17.93%
3	原书斌	50.00	50.00	9.96%
4	刘显林	25.00	25.00	4.98%
5	杨松林	25.00	25.00	4.98%
6	原建中	25.00	25.00	4.98%
7	冯晓斌	25.00	25.00	4.98%
8	杨燕	25.00	25.00	4.98%
9	程金兰	25.00	25.00	4.98%
合计		502.00	502.00	100.00%

### (三) 201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0日，奥利种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燕、程金兰、冯晓斌、原建中分别将其持有奥利种业25万元、25万元、9.58万元、10.8万元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刘显林；冯晓斌将其持有奥利种业15.42万元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常红飞；原建中、原书斌、杨松林分别将其持有奥利种业14.2万元、50万元、25万元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申建国。

2011年6月30日，上述股东之间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1年9月2日，奥利种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利种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申建国	301.20	301.20	60.00%
2	常红飞	105.42	105.42	21.00%
3	刘显林	95.38	95.38	19.00%
合计		502.00	502.00	100.00%

#### (四) 2012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11日，奥利种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奥利种业将注册资本由502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309万元人民币，其中申建国增资293.80万元，常红飞增资140.28万元，刘显林增资126.52万元；申炯炯增资211.40万元，王满富增资35万元。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2月16日，山西勤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山西勤信变验[2012]第0010号），验证：截至2012年2月16日，奥利种业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7.00万元，全体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2月27日，奥利种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奥利种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申建国	595.00	595.00	45.45%
2	常红飞	245.70	245.70	18.77%
3	刘显林	221.90	221.90	16.95%
4	申炯炯	211.40	211.40	16.15%
5	王满富	35.00	35.00	2.67%
合计		1,309.00	1,309.00	100.00%

#### (五) 2012年5月，全体股东将100%股权转让至同路农业

2012年5月1日，奥利种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申建国、常红飞、刘显林、申炯炯、王满富分别将其持有的奥利种业595万元、245.7万元、221.9万元、211.4万元、35万元的出资额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同路农业。

同日，申建国、常红飞、刘显林、申炯炯、王满富分别与同路农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2年5月9日，奥利种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奥利种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同路农业	1,309.00	1,309.00	100.00%
	合计	1,309.00	1,309.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申建国、常红飞、刘显林、申炯炯、王满富获取的对价为同路农业的新增出资额，实际系以其持有的奥利种业 100%股权向同路农业增资。

#### (六) 2012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7月15日，奥利种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黎城县奥利种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鑫农奥利种业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309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同路农业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山西鑫农以实物资产（包括潞鑫六号种子、机器设备、建筑物、车辆）出资 1,091.00 万元。

2012年7月20日，山西开永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晋开永评字[2012]第 034 号），对前述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10,991,086 元。2012年7月27日，山西勤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山西勤信变验[2012]L-147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鑫农奥利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91 万元，其中同路农业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山西鑫农以实物资产出资 1,091.00 万元。

2012年7月30日，鑫农奥利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农奥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1	同路农业	1,909.00	1,909.00	63.63%
2	山西鑫农	1,091.00	1,091.00	36.37%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七) 2014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6日，鑫农奥利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山西鑫农将其持有的鑫农奥利36.37%的股权以1,091万元转让给同路农业。

2014年6月28日，山西鑫农与同路农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4年7月10日，鑫农奥利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农奥利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同路农业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八) 2017年8月，出资置换山西鑫农1,091.00万元出资

2012年7月，山西鑫农以实物资产出资1,091.00万元，根据四川政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山西鑫农种业有限公司拟股权合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政通评报字第[2012]06号）以及对相关实物资产查验，上述机器设备、建筑物、车辆实际价值较低。因此，山西鑫农该部分实物出资存在出资不实。

为解决上述出资问题，2015年10月22日，鑫农奥利作出股东决定，为保障公司注册资本充实性，同意由公司股东同路农业以货币1,091.00万元置换该部分实物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出资方式的规定。2015年11月2日，同路农业将1,091.00万元投资款汇入鑫农奥利。鑫农奥利在上述出资置换之后未办理工商变更。

2017年7月28日，鑫农奥利重新作出出资置换的股东决定。

2017年8月4日，鑫农奥利就前述出资方式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日，

山西勤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勤信变验[2017]第 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止鑫农奥利收到股东同路农业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1091.00 万元。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鑫农奥利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奥利种业变更为鑫农奥利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山西鑫农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山西鑫农实物出资已由同路农业出资置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路农业置换不实出资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二、【反馈意见第十一条】申请文件显示，1) 国内销售时，标的资产按高于预计结算价格收取定金，销售合同约定由标的资产确定最终的结算价格。在商品发出时参照往年结算价格办法及本年度市场行情估价确认销售收入，并在最终结算价格确定后在结算年度进行调整。2) 国外销售时，以发货并完成海关报关手续，且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3)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客户的预收、退货政策及具体实施的情况，是否存在其它优惠政策。2) 结合标的资产的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时的价格确定方式，最终结算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二者间差异是否具有显著、重大差异，标的资产对差额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如有，请补充境外销售重要科目的核查方式、过程、结论。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占比，该部分收入后续的回款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客户的预收、退货政策及具体实施的情况，是否存在其它优惠政策。

### (一) 预收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实行预收部分货款发货制度，同时为吸引客户提前付款，

综合考虑当年市场环境、品种所属生命周期阶段及区域销售情况等因素，制定预收优惠政策。如果客户能在规定时间内打款，则对相应种子品种给予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不同种子品种在不同年度、不同区域的价格优惠幅度各有差别。

以同玉 11 在重庆区域的预收政策为例：2017-2018 业务年度，如果客户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打款，则对应金额货物价格优惠 1.50 元/公斤；在 2017 年 9 月份打款，则价格优惠 1.00 元/公斤；2017 年 10 月以后打款，不享受价格优惠。

## （二）退货政策

标的资产一般与经销商约定限制性退货条款，即退货必须满足特定条件。主要条件如下：（1）种子包装未破损，种子未受潮、未霉变、未污染、无错乱；种子经检验，质量指标符合供货时的质量指标；（2）退货率（退货量/本业务年度提货量）低于一定比例（通常为 10%），不收拆包费；大于该比例部分，则每袋收取一定金额的拆包费；（3）退货必须在销售结束的约定时间内运抵标的资产指定的场所。退货发出后，经销商要及时通知标的资产所退品种、规格和数量，以便标的资产及时查收。

## （三）其他优惠政策

除上述政策外，标的资产还制定了销量优惠政策，对同一产品在不同销量区间给予相应价格优惠。不同种子品种在不同年度、不同区域的不同销量区间及价格具体优惠幅度各有差别。

以潞鑫 88 在山西区域的销量优惠政策为例：2017-2018 业务年度，如果客户销量在 2,000 袋以下，则价格优惠 1.00 元/袋；销量在 2,001 至 4,000 袋，则价格优惠 2.00 元/袋；销量在 4,001 至 6,000 袋，则价格优惠 2.50 元/袋；销量在 6,001 至 8,000 袋，则价格优惠 2.80 元/袋；销量在 8,000 袋以上，则价格优惠 3.00 元/袋。

## （四）具体实施情况

标的资产在实际经营中执行上述政策。在业务年度终了结算时，标的资产与客户确定各品种实际销量，然后根据上述预收政策和销量政策确定各品种所属业务年度的实际结算价格，并结合实际退货量及退货政策最终确定所属业务年度的结算金额。

二、结合标的资产的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时的价格确定方式，最终结算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二者间差异是否具有显著、重

大差异，标的资产对差额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 收入确认时的价格确定方式，最终结算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资产采用经销商模式，即与经销商签订协议，规定其可以在某一区域（市、县、乡镇）内销售标的资产的某些品种种子，同时对预收优惠、退货及销量优惠进行约定，一般每个业务年度签署一次。

玉米种子企业业务年度为上年的8月1日至当年的7月31日，标的资产玉米销售业务一般发生在上年第四季度至当年第二季度，并一般于当年6-8月陆续与客户对业务年度的销售进行结算。

收入确认时的价格为预计结算价格，主要参考上一业务年度实际结算价格，并综合考虑本业务年度优惠政策确定。因此，预计结算价格与实际结算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最终结算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二者间差异是否具有显著、重大差异，标的资产对差额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最终结算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对收入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2018 业务年前发货	2016-2017 业务年前发货
按预计结算价格确认的收入金额①	4,785.46	4,467.42
按实际结算价格确认的最终结算金额②	4,760.52	4,370.90
两种结算价格的收入差额③=②-①	-24.94	-96.52
如果按照实际结算价格追溯调整，则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额④		71.58
2017 年度营业收入⑤		8,201.98
占比⑥=④/⑤		0.87%
项目	2016-2017 业务年前发货	2015-2016 业务年前发货
按预计结算价格确认的收入金额①	4,467.42	3,142.39
按实际结算价格确认的最终结算金额②	4,370.90	3,138.66
两种结算价格的收入差额③=②-①	-96.52	-3.74
如果按照实际结算价格追溯调整，则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额④		-92.79



2016 年度营业收入⑤	8,750.77
占比⑥=④/⑤	-1.06%

注：2015-2016 业务年前发货、2016-2017 业务年度前发货、2017-2018 业务年度年前发货分别是指在 2015 年第四季度、2016 年第四季度、2017 年第四季度发货金额。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最终结算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的差异金额分别为-3.74 万元、-96.52 万元、-24.94 万元，对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影响额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1.06%、0.87%，不存在重大差异，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本期结算时，同路农业将差额增加或冲减本期销售收入，与隆平高科、荃银高科、丰乐种业等同行上市公司采用同样会计处理。该会计处理符合行业特点，且差额对本期营业收入影响较小，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如有，请补充境外销售重要科目的核查方式、过程、结论。**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占比，该部分收入后续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实行预收部分货款发货，在实际经营中会根据客户信用状况、采购规模、合作关系等多种因素给予客户较为灵活的信用政策。标的资产不存在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资产制定并执行了预收优惠政策、退货政策及销量优惠政策；收入确认时的价格主要参考上一业务年度实际结算价格，并综合考虑本业务年度优惠政策预计结算价格，报告期内最终结算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二者间不存在显著、重大差异，标的资产对差额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不存在境外销售；标的资产也不存在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

**三、【反馈意见第十二条】**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销售客户分散且前五大客户均是自然人。2) 报告期内曾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销售是否存在现金收付的情况，如是，请补充现金收付的比例，对现金收付的内控措施以及标的资产为降低现金

收付采取的措施。2) 自然人经销商和机构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的变动情况, 如发生重大变化的, 请说明原因。3) 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占比。4) 标的资产与经销商之间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 是否约定相关货物风险报酬转移的条款及退货条款,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退货情况。5) 标的资产产品种植面积与经销商销售金额的匹配性(按地区分类统计)。6) 标的资产玉米种子的销售量、种植面积和亩均种子需求量, 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7) 经销模式下对产品最终销售的核查过程、方式和结论,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付款人与客户名称的一致性、收款资金流的真实性、是否已完成最终销售、客户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销售收款是否存在回流同路农业, 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销售是否存在现金收付的情况, 如有, 补充现金收付的比例, 对现金收付的内控措施以及标的公司为降低现金收付比例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 部分客户出于交易便利采用现金支付货款, 标的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现金收款	59.33	320.08	388.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7.88	7,952.90	8,203.98
现金收款占销售回款比例	2.90%	4.02%	4.74%
营业收入	3,809.65	8,201.98	8,750.77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56%	3.90%	4.44%

报告期内, 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388.46万元、320.08万元、59.33万元, 现金收款金额逐年减少; 各年现金收款占销售回款比例分别为4.74%、4.02%、2.90%,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44%、3.90%、1.56%, 现金收款占销售回款及营业收入比例均在5%以下, 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在销售现金收付方面,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 对销售客户、合同、流程等方面的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 通过岗位分离控

制等内控措施确保销售过程的可控性。对现金收款导致的现金管理内控风险，财务部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数据，确保账实相符；公司业务部门每日与财务部核对单据，确保账实相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的现金结算比例持续降低，绝大部分均已实现非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推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以降低现金结算比例，最大程度降低现金结算对于公司内部控制所带来的风险。一方面动员业务人员与客户充分协商，鼓励采用银行转账支付货款，避免现金收款；另一方面公司销售端拟增加支付宝、微信、POS机等便捷支付措施以降低现金收款金额。

**二、自然人经销商和机构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金额占比，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的变动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的，请说明原因。**

**(一) 自然人经销商和机构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经销商和机构经销商的数量及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类别	2018年1-6月份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自然人经销商	757.00	2,828.15	75.68%	982.00	5,987.34	75.95%	882.00	6,872.46	79.73%
机构经销商	57.00	908.70	24.32%	81.00	1,896.40	24.05%	82.00	1,746.72	20.27%
<b>合计</b>	<b>814.00</b>	<b>3,736.85</b>	<b>100.00%</b>	<b>1,063.00</b>	<b>7,883.74</b>	<b>100.00%</b>	<b>964.00</b>	<b>8,619.18</b>	<b>100.00%</b>

注：上述销售数量及金额仅为经销商销售，不包含制种过程中产生的亲本销售等。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销商主要为自然人经销，经销商结构比例无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8年1-6月份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经销商数量	814.00	1,063.00	964.00
经销商变动数量	-249.00	99.00	-
其中：经销商增加数量	123.00	298.00	-
经销商减少数量	372.00	199.00	-

期末经销商变动数量占比	-	9.31%	-
-------------	---	-------	---

注：1、当期经销商数量是指当期与标的资产产生交易的经销商；2、2018年1-6月因部分经销商于2017年度完成发货，经销商数量与全年相比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渠道管理，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经销商，同时结合新品种推广、老品种扩大销售区域，不断开拓市场，经销商数量随之动态变化，数量较多。2016年度、2017年度经销商数量无重大变化。

### 三、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关联方销售的情况。

### 四、标的资产与经销商之间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约定相关货物风险报酬转移的条款及退货条款，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退货情况。

标的资产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包括：1) 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2) 双方的责任；3) 提货、退货约定等。根据销售合同相关条款，相关货物风险报酬于客户上门提货或由标的资产发运至客户提供的收货地址时转移。

标的资产一般与经销商约定限制性退货条款，即退货必须满足特定条件。主要条件如下：(1) 种子包装未破损，种子未受潮、未霉变、未污染、无错乱；种子经检验，质量指标符合供货时的质量指标；(2) 退货率（退货量/本业务年度提货量）低于一定比例（通常为 10%），不收拆包费；大于该比例部分，则每袋收取一定金额的拆包费；(3) 退货必须在销售结束的约定时间内运抵标的资产指定的场所。退货发出后，经销商要及时通知标的资产所退品种、规格和数量，以便标的资产及时查收。。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退货情况如下：2015-2016 业务年度实际退货率为 21.12%，2016-2017 业务年度实际退货率为 18.62%。

### 五、按所在地区分类，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产品种植面积与经销商销售金额的匹配性

标的资产业务收入主要为玉米种子收入，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玉米种子收入分别为 7,664.59 万元、7,092.23 万元和 3,529.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59%、86.47%和 92.64%。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玉米产品种植面积与经销商销售金额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亩

项目	2018年1-6月份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种植面积	销售金额	种植面积	销售金额	种植面积
西南地区	924.07	39.21	3,926.03	159.21	3,841.83	163.54
华北地区	1,381.37	66.02	2,119.55	100.76	2,640.71	119.93
西北地区	534.09	31.67	670.67	43.46	581.36	32.30
华中地区	373.93	15.16	389.73	15.00	567.20	25.96
其他地区	315.78	13.94	68.69	2.98	33.49	1.40
<b>合计</b>	<b>3,529.26</b>	<b>166.00</b>	<b>7,092.23</b>	<b>321.41</b>	<b>7,664.59</b>	<b>343.13</b>

注：因标的资产无法取得最终的种植面积，且未有关于标的资产产品区域种植面积的权威统计数据，上述产品种植面积系根据玉米种子平均用量1.50公斤/亩测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油菜种子销售，金额分别为841.81万元、644.54万元、240.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2%、7.86%、6.32%，主要销售区域为西南区域，按油菜种子平均用量0.20公斤/亩计算，报告期内种植面积分别为90.27万亩、94.47万亩、36.68万亩。

六、标的资产玉米种子的销售量、种植面积和亩均种子需求量，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数据，仅敦煌种业与万向德农披露玉米种子销售数量，将其与标的资产进行比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公斤、万亩、公斤/亩

公司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数量	种植面积	单位面积种子需求量	销售数量	种植面积	单位面积种子需求量
敦煌种业	2,672.90	1,781.93	1.50	3,924.00	2,616.00	1.50
万向德农	1,698.87	1,132.58	1.50	2,264.95	1,509.97	1.50
联创种业	2,175.13	1,450.09	1.50	2,176.24	1,450.82	1.50
同路农业	482.12	321.41	1.50	514.70	343.13	1.50

注：1.敦煌种业、万向德农玉米种子销售数量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联创种业销售数量来源于隆平高科重组报告书。2.单位面积种子需求量取平均值1.50公斤/亩。

七、经销模式下对产品最终销售的核查过程、方式和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付款人与客户名称的一致性、收款资金流的真实性、是否已完成最终销售、客户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销售收款是否存在回流同路农业，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等。

### （一）核查过程及方式

1、取得标的资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了解其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核查标的资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持有经销商股权或担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情形。

2、访谈财务负责人、销售业务负责人及仓储管理人员，了解标的资产销售、收款、结算、退货、仓储管理制度以及与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销售、结算、收款及退货流程。

3、核对产品追溯系统数据、供应链系统及财务明细账，数据核对一致，并抽查产品出库单据进行验证。

4、获取标的资产销售合同台账、销售合同、销售结算单、银行流水、银行回单、委托付款说明、发货/出库单等资料，对标的资产收入确认、货款收付及与客户名称的一致性、经销商退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将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

5、因客户分散，数量众多，平均销售金额较小，中介机构抽查收入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访谈客户数量100户以上，分布四川、重庆、甘肃、陕西、山西、江西、河南、云南、山东等多个省份约90多个县市，走访客户收入金额占各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76%、42.86%、48.59%。

走访时，中介机构携带合同、收款单、结算单、委托付款说明等重要内部证据与客户核对，同时查看客户交易场所；现场抽取产品包装扫描二维码，复核其产品流向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同时确认客户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销售业务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回函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43%、50.78%、54.96%。对于未回函客户，结合回款核查程序核查其收款凭证、抽查合同及结算单据。

7、获取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个人银行流水，与主要客户名称进行比对核查。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与制种商科兴种业的亲本种子销售外，标的资产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部分付款人与客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自然人客户通过亲属、合伙人等账户支付货款，以及机构客户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员工等账户支

付货款；收款资金流真实；标的资产已完成最终销售；客户与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销售收款均回流至标的资产；除将亲本种子销售给供应商用于制种外，不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标的资产存在付款人与客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份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付款人与客户名称不一致的收款金额①	219.89	2,137.47	2,192.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②	2,047.88	7,952.90	8,203.98
占比③=①/②	10.74%	26.88%	26.72%

####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资产存在现金收付的情况，占销售回款及营业收入比例均在5%以下，标的资产制定了现金收付的内控制度及措施，同时标的资产已采取降低现金收款的措施；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销商数量不存在重大变化；标的资产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资产与经销商之间销售合同对相关货物风险报酬转移条款及退货条款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存在退货情形；标的资产产品种植面积与经销商销售金额具有匹配性；除与制种商科兴种业的亲本种子销售外，标的资产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付款人与客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形，收款资金流具有真实性，已完成最终销售，客户与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销售收款均回流至标的资产；除将亲本种子销售给供应商用于制种外，不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第十三条】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向制种方提供制种亲本，由制种基地组织生产种子，生产完成后经基地初加工发运给标的资产。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是73.84%、65.11%和77.38%，且存在自然人。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采购是否存在现金收付的情况，如是，现金收付比例。2) 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之间合作时长，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 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玉米种子的种植品种、面积、产量和单位产出，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列表比较。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采购中不合格种子的金额、占比，标的资产对不合格种子

的处置以及在会计上的处理方式。5) 结合向供应商采购品种、单价、数量、金额及成本占比情况,分科目分品种详细补充披露同路农业的单位生产成本,并说明标的资产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采购是否存在现金收付的情况,如是,现金收付比例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为制种企业,采购货款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仅存在少量现金付款。采购现金收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现金付款金额①	-	37.61	12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②	1,755.60	3,673.69	6,395.99
占比③=①/②	-	1.02%	1.96%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采购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125.06万元、37.61万元、0元;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总额比例分别为1.96%、1.02%、0。采购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较小,且2018年度已不存在现金采购支付情形。

二、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时长、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情况

(一)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时长及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合作时长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采购内容	合作时长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临泽县瑞源种业 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6日	3,000.00万元	吕国斌65%,汪爱萍33%,汪永明1.67%,汪冬梅0.33%	玉米种子	2012年至今	否
张掖市科兴种业 有限公司	2005年1月24日	4,780.00万元	王统新99.58%,韩风0.21%,师天栋0.21%	玉米种子	2012年至今	是
武威市金琦种业 有限公司	2004年1月16日	8,000.00万元	许忠武81.63%,刘建英18.37%	玉米种子	2012年至今	否
北农(海利)涿州 种衣剂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8日	1,505.51万元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1%,北京中农大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	包衣剂	2014年至今	否
祥云博丰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10.00万元	赵正群90%,刘中志10%	玉米种子	2017年至今	否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9日	3,622.00万元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7403，实控人方燕丽74.41%，前5名股东情况为：方燕丽74.41%，湖北楚商灏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13%，覃远照3.04%，王芬芳1.55%，周冬梅1.45%，合计持股86.58%	玉米种子	2014年至今	否
新疆好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1,000.00万元	新疆七彩农业有限公司80%，游明堂20%	玉米种子	2016年至今	否
李辉				亲本及油菜种子	2016年至今	否
武俊庆				玉米种子	2016年至今	否

注：上述企业基本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定期报告。

张掖市科兴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种业”）控股股东王统新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资产5%股份，为标的资产关联方。本次交易后，王统新不再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将持有上市公司0.42%股份，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除科兴种业外，标的资产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关联方科兴种业与标的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科兴种业	种子采购	668.99	1,348.28	1,119.16
	亲本种子销售	50.45	28.23	44.39

标的资产玉米种子制种商主要为科兴种业、武威市金琦种业有限公司、临泽县瑞源种业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委托制种商繁育玉米种子，播种季节向其提供亲本种子，收获完成后向其采购玉米种子，交易模式基本相同。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提供亲本均做销售处理，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从科兴种业采购种子平均单价为7.76元/公斤，从武威市金琦种业有限公司、临泽县瑞源种业有限公司采购种子平均单价分别为7.23元/公斤、7.71元/公斤。科兴种业的采购单价与临泽县瑞源种业有限公司持平，略高于武威市金琦种业有限公司，价格公允。

## 三、主要供应商玉米种子的种植面积、产量和单位产出，并与同行业对比

### （一）主要供应商与同行业公司的玉米种子种植面积、产量和单位产出

同路农业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同行业公司的玉米种子种植面积、产量和

单位产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亩、万公斤、公斤/亩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制种面积	制种产量	单位产出	制种面积	制种产量	单位产出
临泽县瑞源种业有限公司	0.27	128.57	473.33	0.36	125.75	348.94
科兴种业	0.46	180.70	395.35	0.58	223.90	383.71
武威市金琦种业有限公司	0.23	83.10	359.72	0.52	196.62	375.29
祥云博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17	24.13	143.06	-	-	-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0.05	13.48	269.50	0.06	21.21	353.50
新疆好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01	3.00	300.00	0.12	47.75	404.66
武俊庆	-	-	-	0.10	39.04	391.18
<b>小计</b>	<b>1.19</b>	<b>432.98</b>	<b>364.34</b>	<b>1.74</b>	<b>654.27</b>	<b>376.49</b>
敦煌种业	6.46	2,507.00	388.08	11.10	4,239.00	381.89
万向德农	3.40	1,430.00	420.59	3.84	1,666.04	433.86

注：敦煌种业、万向德农玉米种子制种面积、制种产量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玉米单位制种产出不同主要受地域因素、当期的气候条件、自然灾害以及品种等综合因素影响，标的资产整体单位产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明显差异。

#### 四、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采购中不合格种子的金额、占比，标的资产对不合格种子的处置以及在会计上的处理方式

标的资产种子生产系委托基地杂交制种。按照年度生产计划，标的资产在优势制种区域确定制种基地，主导技术，委托制种基地组织进行田间繁种。

标的资产与制种方签订《农作物种子委托生产合同》，由标的资产提供制种亲本，由制种基地组织生产种子。标的资产与制种方约定生产种子的品种、面积、数量及质量标准，并由标的资产和制种方共同制定制种方案和技术操作规程，由标的资产负责监督，对种子生产的过程进行控制。种子生产完成后，由制种基地按约定的标准进行加工，标的资产根据销售计划发指令，要求供应商按约定的包装标准发运货物，标的资产检验合格后做采购入库处理。

公司委托基地杂交制种，全程参与制种商的制种过程，指导和监督制种，从源头及生产过程保障种子质量；同时制种商制种收获时以及公司实际采购入库前，也对种子质量进行抽检，确保入库前种子质量合格。综上，标的资产不存在

采购不合格种子入库的情形。

五、结合向供应商采购品种、单价、数量、金额及成本占比情况，分科目分品种详细补充披露同路农业的单位生产成本，并说明标的资产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充分。

公司从制种方采购的种子系经初加工后水分、纯度、发芽率等关键指标均合格的散装种子，为更好的实现销售，公司将散装种子经过精选、包衣、包装等程序加工成小袋装商品种子。包衣剂及包装袋系包衣、包装加工环节投入的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性计入销售费用；同时因种子行业的季节性特点，玉米种子加工生产旺季主要集中在每年度第四季度至次年第一季度，设备运行时间不均衡，相关生产人员及机械设备折旧也全部计入销售费用；故公司种子生产成本仅为散装种子采购成本。标的资产上述成本核算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上市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主要品种的单位生产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品种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玉 18	9.43	9.54	10.72
潞鑫二号	6.49	6.69	6.88
同玉 11	9.34	11.35	13.34
秦奥 23(含省代)	6.50	6.77	7.17
潞鑫 88	6.99	7.21	7.16
露新 23(含省代)	6.09	6.34	6.60
同玉 213	6.01	6.07	-
潞鑫 66	6.67	7.72	8.46
潞鑫八号	6.77	7.15	8.42
金玉 308(含省代)	9.13	8.75	8.50

注：主要品种系报告期内累计收入占比前十名品种。报告期内，上述前十名玉米种子收入占报告期内玉米种子收入比例分别为60.44%、66.66%、74.59%。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公斤、万元、元/公斤

品种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同玉 18	42.78	319.13	7.46	28.14	215.41	7.66	60.81	760.13	12.50
瀚鑫二号	55.37	330.10	5.96	7.66	49.99	6.53	51.54	343.66	6.67
同玉 11	13.58	102.89	7.58	42.34	409.79	9.68	28.73	411.41	14.32
秦奥 23(含省代)	1.00	6.34	6.34	70.71	460.80	6.52	56.41	394.84	7.00
瀚鑫 88	47.65	297.05	6.23	1.32	12.18	9.26	14.65	101.39	6.92
露新 23(含省代)	6.75	41.99	6.22	33.44	207.33	6.20	30.83	209.58	6.80
同玉 213	9.38	56.28	6.00	39.98	239.85	6.00	0.46	12.99	28.00
瀚鑫 66	9.90	57.76	5.83	4.79	31.21	6.52	36.26	286.17	7.89
瀚鑫八号	-	-	-	7.00	43.10	6.16	44.43	325.80	7.33
金玉 308(含省代)	8.76	77.56	8.86	19.36	179.92	9.30	31.42	270.95	8.62

由上表可知，标的资产单位生产成本与向供应商采购的单位成本基本相符，无明显差异。产品单位成本与采购成本有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系标的资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所致。标的资产成本核算准确、充分。

##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采购存在少量现金收付的情况；除科兴种业外，标的资产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公允；标的资产采购中不存在采购不合格种子入库的情形；标的资产成本核算准确、充分。

**五、【反馈意见第十四条】**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预收款项分别是 1,335.69 万元、1,584.56 万元和 1,205.37 万元。2) 预付款项分别是 1,058.25 万元、1,767.52 万元和 977.3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对经销商和供应商的预收、预付政策，与同行业进行比较，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收、预付款项余额及变化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对经销商和供应商的预收、预付政策，与同行业进行比较，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收、预付款项余额及变化的合理性。

(一) 结合对经销商预收政策，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预收款项余额及变

### 化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预收部分货款发货制度，同时为吸引客户提前付款，综合考虑当年市场环境、品种所属生命周期阶段及区域销售情况等因素，制定预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35.69 万元、1,584.56 万元、1,205.37 万元，预收账款余额有所波动，无重大变化。

预收账款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预收账款情况			
公司名称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丰乐种业	16,144.21	26,658.40	18,839.28
荃银高科	23,828.58	20,139.67	21,154.63
隆平高科	49,569.70	47,514.14	35,018.10
登海种业	10,096.97	26,682.53	24,203.76
敦煌种业	5,911.59	9,183.99	7,891.30
万向德农	21,779.16	19,077.14	24,270.56
<b>平均</b>	<b>21,221.70</b>	<b>24,875.98</b>	<b>21,896.27</b>
<b>标的资产</b>	<b>1,205.37</b>	<b>1,584.56</b>	<b>1,335.69</b>

  

预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名称	2018年6月末/ 2018年1-6月份	2017年末/2017年	2016年末/2016年
丰乐种业	-	18.43%	15.47%
荃银高科	-	21.26%	27.94%
隆平高科	-	14.89%	15.23%
登海种业	-	33.19%	15.10%
敦煌种业	-	18.93%	12.05%
万向德农	-	74.01%	76.20%
<b>平均</b>	<b>-</b>	<b>30.12%</b>	<b>27.00%</b>
<b>剔除万向德农后平均</b>	<b>-</b>	<b>21.34%</b>	<b>17.16%</b>
<b>标的资产</b>	<b>-</b>	<b>19.32%</b>	<b>15.26%</b>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通过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期末存在预收账款，且各期末预收账款存在

不同程度波动，标的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明显异常。2016年末、2017年末，标的资产预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5.26%、19.32%，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丰乐种业、隆平高科、登海种业、敦煌种业大体相当，标的资产预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合理。

## （二）结合对供应商预付政策，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预付款项余额及变化合理性

标的资产通常于玉米播种前与制种商签订制种协议，并支付一定金额的前期制种费用；种子收获时制种商按照合同约定品质要求初加工成散装种子，标的资产根据销售计划并预付采购款后要求制种商发货，标的资产收货并经检验合格后做入库处理。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58.25万元、1,767.52万元、977.36万元，账龄全部为一年以内；2017年末较上年增加709.27万元，增幅为67.02%，主要系制种商发货延迟所致，期后标的资产已收到相应种子并入库。

预付账款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情况表

公司名称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丰乐种业	10,698.44	2,499.59	13,315.77
荃银高科	4,805.70	3,629.95	2,707.17
隆平高科	30,462.72	8,470.47	9,902.76
登海种业	6,435.60	2,336.93	5,246.01
敦煌种业	10,640.63	2,605.93	4,672.92
万向德农	1,535.28	186.56	104.82
平均	10,763.06	3,288.24	5,991.57
标的资产	977.36	1,767.52	1,058.25

期末预付账款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情况表

公司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丰乐种业	-	13.07%	13.13%
荃银高科	-	2.77%	5.58%
隆平高科	-	8.18%	7.34%

登海种业	-	6.66%	6.97%
敦煌种业	-	19.88%	9.29%
万向德农	-	0.34%	0.53%
平均	-	8.48%	7.14%
标的资产	-	39.87%	21.97%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6年末、2017年末，标的资产预付账款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同行业高，主要原因系向制种商采购成品散种，而非直接向种植户收购果穗自行加工。一方面，标的资产需支付一定比例前期制种款；另一方面，制种完成并经初加工后，标的资产需预付货款提货。标的资产预付账款余额及其变动合理。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与同行业相比，标的资产预收、预付款项变化合理。

**六、【反馈意见第十五条】**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同路农业毛利率由**44.94%**增长到**49.08%**，增长了**4.14%**，且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请你公司结合销售价格、产品构成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毛利率超过同行业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销售价格、产品构成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毛利率超过同行业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标的资产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玉米种子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7.59%**、**86.47%**、**92.64%**；玉米种子毛利占营业毛利比例分别为**84.64%**、**88.80%**、**93.95%**，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玉米种子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玉米种子毛利率分别为**43.43%**、**47.19%**、**49.77%**，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加**3.76%**、2018年1-6月较2017年度增加**2.58%**，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玉米品种结构调整，部分毛利率较高品种的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玉米种子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份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报告期整体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同玉 18	140.93	3.99%	1,135.19	16.01%	936.21	12.21%	47.17%
潞鑫二号	986.72	27.96%	391.23	5.52%	447.52	5.84%	53.28%
同玉 11	221.23	6.27%	626.38	8.83%	773.36	10.09%	36.83%
秦奥 23(含省代)	116.97	3.31%	353.20	4.98%	677.12	8.83%	37.43%
潞鑫 88	284.49	8.06%	454.38	6.41%	205.64	2.68%	55.49%
露新 23(含省代)	72.68	2.06%	391.49	5.52%	469.32	6.12%	38.02%
同玉 213	262.76	7.45%	623.50	8.79%	-	-	71.27%
潞鑫 66	116.50	3.30%	198.43	2.80%	528.61	6.90%	46.47%
潞鑫八号	236.36	6.70%	277.53	3.91%	280.23	3.66%	48.30%
金玉 308(含省代)	193.91	5.49%	276.49	3.90%	314.18	4.10%	28.31%
产品平均单价		14.49		15.35		14.92	-

注：报告期内，上述主要玉米种子收入占报告期内玉米种子收入比例分别为 60.44%、66.66%、74.59%。

上述主要玉米种子中，2018年1-6月和2017年度潞鑫二号、潞鑫88等高毛利品种的销售占比较2016年度趋于增加，同时秦奥23、露新23等低毛利品种的销售占比趋于下降，销售品种结构变化导致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 （二）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玉米种子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荃银高科	42.28%	45.70%	40.20%
隆平高科	42.79%	36.40%	48.13%
登海种业	32.85%	41.88%	53.88%
万向德农	62.21%	49.97%	38.86%
联创种业	56.24%	54.16%	47.48%
垦丰种业	65.13%	63.52%	69.38%
<b>平均值</b>	<b>50.25%</b>	<b>48.61%</b>	<b>49.66%</b>
<b>标的资产玉米种子毛利率</b>	<b>49.77%</b>	<b>47.19%</b>	<b>43.43%</b>

注：联创种业2016、2017年度数据来源于隆平高科重组报告书，2018年1-6月份数据来源于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余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万向德农未披露玉米种子毛利率，考虑到其2016、2017年度玉米种子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5%，故取其2018年1-6月综合毛利率分析。

标的资产玉米种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玉米种子业务毛利率相比



处于中间水平。从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来看，不同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各有高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资产毛利率变动无明显差异。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资产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结合销售价格、产品构成及同行业对比分析，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七、【反馈意见第十六条】**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8,693.54 万元、8,123.14 万元和 3,778.4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玉米各主要品种的销售价格、数量和金额。2) 自有品种和引进品种的销售数量、金额和比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玉米各主要品种的销售价格、数量和金额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玉米各主要品种的销售价格、数量和金额：

单位：万公斤、万元、元/公斤

品种	2018年 1-6 月份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
同玉 18	7.19	140.93	19.59	64.98	1,135.19	17.47	44.89	936.21	20.86
潞鑫二号	71.28	986.72	13.84	26.76	391.23	14.62	30.70	447.52	14.58
同玉 11	11.89	221.23	18.60	33.22	626.38	18.86	40.19	773.36	19.24
泰奥 23(含省代)	11.63	116.97	10.05	28.94	353.20	12.20	62.23	677.12	10.88
潞鑫 88	19.29	284.49	14.75	28.32	454.38	16.04	11.35	205.64	18.12
露新 23(含省代)	6.91	72.68	10.51	38.45	391.49	10.18	44.32	469.32	10.59
同玉 213	12.72	262.76	20.66	29.33	623.50	21.25			
潞鑫 66	8.67	116.50	13.44	13.24	198.43	14.99	34.44	528.61	15.35
潞鑫八号	17.12	236.36	13.81	19.50	277.53	14.23	18.44	280.23	15.20
金玉 308(含省代)	14.99	193.91	12.94	25.31	276.49	10.92	24.01	314.18	13.08

注：主要品种系报告期内累计收入占比前十名品种。报告期内，上述前十名玉米种子收入占报告期内玉米种子收入比例分别为 60.44%、66.66%、74.59%。

### 二、自有品种和引进品种的销售数量、金额和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中，自有品种和引进品种的销售数量、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公斤、万元

品种	2018年1-6月份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自有品种	208.37	3,113.99	82.42%	370.59	6,172.36	75.99%	383.62	6,284.83	72.29%
引进品种	43.39	664.41	17.58%	179.57	1,950.78	24.01%	160.14	2,408.71	27.71%
合计	251.75	3,778.41	100.00%	550.16	8,123.14	100.00%	543.76	8,693.54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自有品种，自有品种收入占比呈增长趋势。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主要品种的销售价格、数量和金额以及自有品种与引进品种销售结构信息，上述信息符合标的资产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八、【反馈意见第十八条】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货余额分别是4,332.76万元、2,890.86万元和3,337.3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是54.75%、31.19%和35.73%，其主要构成是库存商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库龄、保质期等情况补充披露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 种子与商品粮区分、存货盘点等有关存货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式、结果。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库龄、保质期等情况补充披露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一) 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存货余额分别为4,650.34万元、3,010.08万元、3,438.54万元，主要为玉米种子。报告期各期末玉米种子的存货余额分别为4,128.52万元、2,561.51万元、2,640.99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8.78%、85.10%、76.81%。

种子企业制种时间与销售时间不同步，标的资产通常于当年第一季度末、第二季度初进行委托制种，制种完成后于第四季度至次年一季度进行种子加工，并于第四季度至次年第二季度进行种子销售；同时，为能及时满足客户订货需求、

应对制种过程中因自然灾害等因素产生的不确定性，企业需保留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尚未销售的杂交玉米种子较多，存货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 (二) 结合库龄、保质期等情况补充披露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包装籽、散籽，期末，标的资产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原材料主要为包装袋、包衣剂，以最终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标准，判断原材料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玉米种子为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1年以内	1年以上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b>2018年1-6月</b>				
玉米种子	2,592.09	48.90	2,640.99	28.02
其他	633.54	164.01	797.55	73.13
<b>合计</b>	<b>3,225.63</b>	<b>212.91</b>	<b>3,438.54</b>	<b>101.15</b>
<b>2017年度</b>				
玉米种子	1,867.39	694.13	2,561.51	41.75
其他	252.52	196.05	448.57	77.47
<b>合计</b>	<b>2,119.90</b>	<b>890.18</b>	<b>3,010.08</b>	<b>119.22</b>
<b>2016年度</b>				
玉米种子	3,547.42	581.10	4,128.52	275.24
其他	297.83	223.96	521.83	42.34
<b>合计</b>	<b>3,845.25</b>	<b>805.06</b>	<b>4,650.34</b>	<b>317.58</b>

玉米种子具有长期耐保存的特点，保质期较长，在适合的温度与湿度下，能较长时间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标的资产对种子定期进行检测，对于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种子进行及时处理。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种子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

为最近的生产周期生产，质量良好，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低。1年以上玉米种子及其他种子存货占比较小。

标的资产综合考虑了库存商品的库龄、保质期、产成品售价、销售费用等因素，对存货分别计提了317.58万元、119.22万元、101.15万元的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二、种子与商品粮区分、存货盘点等有关存货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式、结果

中介机构对存货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式如下：

(1) 取得与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收发存流转文件，了解存货管理部门及人员设置，了解标的资产仓库及存货的基本情况，评估与存货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和重要性；

(2) 获取盘点日前后存货收发及移动的凭证，如入库货运单据、出库单、运输单及产品追溯系统记录等，检查库存记录与会计记录期末截止是否正确；

(3) 取得仓库存货清单文件，对绵阳、黎城等主要仓库进行实地抽盘；对异地存放的货物及发出商品，获取相应的收发记录，对于期末金额较大的部分，对相关单位实施函证，并进行实地抽盘；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查验比例分别为75.13%、77.54%、83.14%；

(4) 关注存货的状况，取得存货库龄表及品种明细，了解是否存在库龄过长的存货，对于库龄较长的品种，获取该品种质检报告，关注其质量是否达标及是否存在积压情况；

(5) 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

(6) 关注种子与商品粮的区分，在对存货进行监盘时获得种子质检报告及对种子发芽率、纯度的检测报告，抽样监盘时观察种子的外形、色泽、颗粒，结合主要品种的入库、出库及在库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商品粮库存的可能性。

经核查，标的资产存货真实。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存货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真实。

九、【反馈意见第十九条】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1,432.06万元、1,757.93万元和2,998.98万元，余额增长较快。请你公司：1) 结合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政策、期后回款等情况，类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27.66万元、1,888.05万元、3,170.38万元，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标的资产不断拓展经营区域，进入成长期的品种逐渐增多，为适应市场需要，在履行了相应内部审批程序后，对客户给予相应的赊销额度。

二、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政策、期后回款等情况，类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一) 账龄结构分析及期后回款分析

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2,868.04	90.46%	1,641.86	86.96%	1,284.74	84.10%
1-2年	177.53	5.60%	130.34	6.90%	156.53	10.25%
2-3年	56.50	1.78%	45.56	2.41%	20.23	1.32%
3-4年	18.88	0.60%	15.82	0.84%	26.51	1.74%
4-5年	16.44	0.52%	16.44	0.87%	35.13	2.30%
5年以上	33.00	1.04%	38.03	2.01%	4.51	0.30%
合计	3,170.38	100.00%	1,888.05	100.00%	1,527.6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资产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284.74万元、1,641.86万元、2,868.04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4.10%、86.96%、90.46%。1年以内账龄占比呈上升趋势，2016年末、2017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018年6月30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丰乐种业		荃银高科		隆平高科		万向德农		敦煌种业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559.74	88.70%	8,248.27	96.67%	88,055.15	94.85%	1.80	20.34%	5,784.64	16.68%
1-2年	233.32	1.96%	149.09	1.75%	3,046.40	3.28%			4,644.70	13.40%
2-3年	74.69	0.63%	77.48	0.91%	234.41	0.25%			2,050.12	5.91%
3-4年	23.58	0.20%	27.65	0.32%	1,498.64	1.61%	7.05	79.66%	2,524.82	7.28%
4-5年	2.33	0.02%	14.00	0.16%					382.56	1.10%
5年以上	1,011.55	8.50%	15.93	0.19%					19,283.60	55.62%

注：隆平高科与万向德农账龄仅划分至3年以上。

同路农业账龄结构与荃银高科、隆平高科相近，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8年6月末对应的应收账款已收回2,154.97万元，剩余金额1,015.41万元，其中：195.46万元为尚未到结算期的油菜款项，819.95万元为玉米结算款项，将继续催收。具体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170.38	1,888.05	1,527.66
期后回款合计	2,154.97	1,527.01	1,286.88
期后回款比例	67.97%	80.88%	84.24%

## （二）坏账计提政策与同业对比情况

标的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标的资产	丰乐种业	荃银高科	隆平高科	万向德农	敦煌种业
1年以内	3.00%	0.30%	3.00%	2.00%	6.00%	2.00%
1-2年	10.00%	3.00%	10.00%	5.00%	30.00%	5.00%
2-3年	30.00%	10.00%	30.00%	10.00%	50.00%	10.00%
3-4年	50.00%	20.00%	50.00%	30.00%	100.00%	20.00%
4-5年	50.00%	50.00%	50.00%	30.00%	100.00%	4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0.00%	100.00%	100.00%

标的资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资产已按照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增长具有合理性，坏账计提充分。

十、【反馈意见第二十条】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分别是1,239.23万元、1,142.28万元和691.25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646.24万元、2,705.68万元和-666.59万元，两者不匹配。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补充披露2018年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补充披露2018年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691.25	1,142.28	1,239.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94	87.40	3.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90	333.33	316.18
无形资产摊销	122.56	239.77	242.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32	73.81	5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01	0.47	47.03
财务费用	13.71	19.91	22.93
投资损失	-24.3	-14.81	-36.65
存货的减少	-428.46	1,402.67	-222.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82.71	-1,142.79	-1,669.21
其中：应收账款的减少	-1282.33	-360.39	-881.02
预付账款的减少	790.16	-709.27	-870.08
其他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46	-73.13	81.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18.79	563.65	647.37
其中：应付账款的增加	-177.30	-7.12	-284.12
预收账款的减少	-379.19	248.87	334.24
其他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62.30	321.90	59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59	2,705.68	646.24
---------------	---------	----------	--------

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公司制种规模较大，相应购买商品支付款项较大；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为消化2016年末库存，标的资产减少了2017年度制种规模及采购入库量，导致购买支付金额减少；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

因此，标的资产2018年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符合标的资产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资产2018年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符合标的资产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十一、【反馈意见第二十一条】**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研发费用分别是75.55万元、92.74万元和114.12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研发支出和新品种推出计划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研发支出和新品种推出计划是否匹配。

### （一）标的资产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对于企业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应当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两个部分分别进行核算。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内部研究和开发无形资产，其在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将其所发



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研发支出全部为费用化项目，于本期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相比，标的资产研发费用费率无重大异常，研发支出和新品种推出计划相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列报的研发费用系按研发项目直接归集的费用，主要为检验示范费、区试费及相关材料费。标的资产还存在部分与研发活动相关但无法准确分摊至具体研发项目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费用，均在管理费用中直接列示。

考虑上述因素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发生与研发活动相关费用金额分别为 224.25 万元、312.49 万元和 184.94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研发投入逐年增长。新品种推出需经过研发、区试、审定、推广等阶段，研发活动相关费用金额与新品种推出计划相符。

标的资产研发活动相关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2018 年 1-6 月份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丰乐种业	1.19%	1.38%	1.13%
荃银高科	9.70%	3.81%	3.15%
隆平高科	1.60%	1.58%	1.75%
登海种业	7.76%	5.85%	2.73%
敦煌种业	2.09%	3.46%	3.54%
万向德农	未披露	2.52%	1.59%
<b>平均值</b>	<b>4.47%</b>	<b>3.10%</b>	<b>2.31%</b>
<b>标的资产</b>	<b>4.85%</b>	<b>3.81%</b>	<b>2.56%</b>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资产研发活动相关费用率无明显差异。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资产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研发活动相关费用金额与新品种推出计划相符。

## 十二、【反馈意见第二十二条】申请文件显示，2017 年标的资产广告宣传费

较 2016 年下降幅度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广告宣传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广告宣传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资产广告宣传费包括广告费、宣传资料印刷费及其他形式的业务宣传费，2016及2017年度标的资产广告宣传费金额分别为211.92万元、50.47万元。

2016年度，广告宣传费由广告费及包装袋宣传费129.15万元、宣传资料印刷费及其他形式的宣传费82.77万元构成；2017年度，广告宣传费由广告费及包装袋宣传费1.19万元、宣传资料印刷费及其他形式的宣传费49.28万元构成。2017年度，标的公司决定改变宣传投入方式，暂停当年广告及包装袋宣传方式投入，导致广告宣传费减少，具有合理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年度广告宣传费下降具有合理性。

十三、【反馈意见第二十八条】申请文件显示，多名交易对方持有西昌市顺民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顺民合作社）的出资，该合作社于 2018 年 4 月注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顺民合作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财务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顺民合作社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交易，如存在，进一步披露交易情况及其占比。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顺民合作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财务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西昌市顺民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顺民合作社”）的工商登记材料及登记信息，顺民合作社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西昌市顺民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513401NA000118X
法定代表人姓名	宋映明
信用代码	59750488-4
企业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	西昌市安宁镇民运村6组
成员认缴出资总额	伍佰万零伍仟肆佰陆拾柒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玉米种植生产、销售；玉米种植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8年8月4日

### （一）历史沿革

#### 1、2012年5月，顺民合作社成立

2012年4月10日，全体设立人召开设立大会，决定成立顺民合作社；认缴出资总额为5,005,467.00元，上述出资未实缴。

2012年5月7日，顺民合作社经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

#### 2、2018年8月，顺民合作社注销

2018年4月25日，顺民合作社召开全体成员大会，同意解散顺民合作社。

2018年4月27日，顺民合作社在《凉山日报》刊登注销清算公告。

2018年7月28日，顺民合作社再次召开全体成员大会并做出注销决议，同意清算组的清算报告，并同意对顺民合作社予以注销。

2018年8月4日，根据（西食药工质）登记农注核字（2018）第409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顺民合作社注销登记。

### （二）财务情况

顺民合作社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根据顺民合作社注销清算报告，截至2018年7月28日，顺民合作社总资产、净资产均为0.00元。

### （三）注销原因

由于顺民合作社自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根据合作社章程有关规定，2018年4月25日，顺民合作社召开全体成员大会，同意注销顺民合作社，并依法清算注销。

### （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顺民合作社注销决议及清算报告等，经过清算，顺民合作社无债权债务，各项税收已结清。

登录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顺民合作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顺民合作社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交易，如存在，进一步披露交易情况及其占比

顺民合作社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查阅顺民合作社银行流水，并获取凉山农商银行六和分理处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销户，顺民合作社不存在任何款项往来。经核查，顺民合作社与标的资产不存在交易。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顺民合作社存续期间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顺民合作社与标的资产不存在交易。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8月 2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19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此件梁春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2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5-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4690519302  
Identity card No.

2008年5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 5月 31日  
Year / Mo / I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 / Id



此件仅用于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孟凡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8-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3198508144674

11010148905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3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2月 28日  
Year / Mo / Id